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

109年12月15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,建立師 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促使學生瞭解校務,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 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三條規 定,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」(以下簡 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:校務會議、校長遴選委員會、教務會 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、總務會議、系務會議、其 他與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,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:
 - 一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:由每學院大學部各推選二人、碩士班 (所)共推選一人、學生自治會推選一人、學生議會推選一人、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選一人、進修部推選二人,其人數不得 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。
 - 二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: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 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(合計四人)為學生代表候選人,送請校 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,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 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。
 - 三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總務會議及其他與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學生代表: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推選之,偶數人數各半,奇數人數學生自治會多一人。各該會議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四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學生代表: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二名。 五、系(科)務會議學生代表:由各系(科)學會推選之。

- 第四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,依其層級或屬性由相應之各學生自治組織以 推選方式辦理,並得酌列候補,其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,但 經推選仍不能產生或喪失代表資格無可候補時,則依原產生方式補選 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應推選參加學校各類全校性會議之委員、代表 或候選人,若該自治性組織因故無法產生,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各 系(科)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互選產生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辦理各項選舉事宜,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之。
- 第七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,應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- 第八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會議,並應嚴守會議規範。
- 第九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